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0:00。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8	恒信启华	2023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陈燕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>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

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的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自 2013 年以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服务期间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。

3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。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、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8：30——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2幢房2105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倩：010-828253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